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注意事項

108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能力，並增加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之多元性，辦理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作業，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辦理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其課程內容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教育目標。
- 三、各學系可申請新增(或廢止)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提送通識教育中心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或廢止)。
前項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數採計，與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相同，每位學生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上限為6學分，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專業抵修以學士班一、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為原則。
 - (二) 各系提出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各系院確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採認課程。
 - (三) 經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給予該專業必修課程對應之通識領域代號。
 - (四) 可抵修之專業必修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五) 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2次以上者，僅採計1次修習學分。
 - (六) 學生應於修課完成並獲得該學分之次一學期或畢業學期第10週前辦理抵修。
 - (七) 學生辦理抵修時應審慎考量，經審查通過後，除有重大事由，不得取消。
- 四、本注意事項每2年檢討1次。
- 五、本注意事項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領域	領域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領域	領域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領域	領域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領域	領域			學分	
課程名稱				修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識領域	領域			學分	
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註冊與課務組	

- ※學生應於修課當學期結束前或畢業學期第 10 週前辦理抵修。
- ※學生辦理抵修時應審慎考量，經審查通過後，除有重大事由，不得取消。
- ※學生不得申請將「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
- ※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 2 次以上者，僅採計 1 次修習學分。